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

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